

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〔2021〕45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宁波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龙头型领军企业、专业型骨干企业、成长型培育企业和诚信示范机构评选活动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人力社保局、“四区一岛”人力社保部门，市人才服务中心，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，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：

为切实推进国家人社部《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74号）“三计划、三行动”的部署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组织开展2021年度宁波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龙头型领军企业、专业型骨干企业、成长型培育企业和诚信示范机构评选活动，拟评选5家“龙头型领军企业”、10家“专业型骨干企业”、20家“成长型培育企业”和10家“诚信示范机构”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经政府行政审批许可，在甬注册、服务于宁波、依法经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主营业务包括：就业创业服务、人力资源招聘、职业介绍和指导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、人力资源

培训、人才测评、劳务派遣、薪酬福利设计、高级人才寻访、人力资源外包、人力资源管理咨询、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机构评选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在国内依法成立、证照齐全，在宁波依法纳税并有效运营3年以上，近3年连续年检合格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. 遵纪守法，诚信经营，机构及其法人代表近3年无违法违规行为、无不良记录、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（评选诚信示范机构需5年）；

3.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机构，需持有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的年度审验，按时通过税务年检、工商年检；

4. 具有稳定的运营团队（机构从业人员有效持证率达到60%及以上）、良好的企业形象和行业口碑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

5. 关心行业发展，积极参与行业重大发展活动，主动参与行业经营数据统计。

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下列相应条件：

（一）龙头型领军企业评选条件

1. 2020年度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营业总收入达到2亿元及以上的，或纳税额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；

2. 核心竞争力强，行业引领性高，主营业态丰富，营业综合性好，在企业信息化建设和人力资源服务产品、技术和模式创新

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，每年有科技研发项目投入。

（二）专业型骨干企业评选条件

1. 主营业务为就业创业服务、职业介绍和指导、人力资源招聘、人力资源培训、人才测评、薪酬福利设计、高级人才寻访、人力资源管理咨询、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等人力资源服务领域，且以上业务 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，或综合税收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；

2. 专业领域竞争实力较强，拥有一定技术含量的核心专业产品且具有品牌化效应，同类市场占有率较高；

3. 专项性服务对象具有针对性的机构可适当加分。专项服务对象可包括：蓝领、白领、博士及博士后、留学人员、外籍人员、在校学生、退役军人等在内的某一年龄层、某一社会阶层的人士。

（三）成长型培育企业评选条件

1. 业态新颖、成长性快，创新性强、规范化程度高，具备持续发展条件，年营业额或综合税收连续两年增长达 30% 以上的；

2. 开展“互联网+人才”、“互联网+人力资源”和“专、精、深”等新业态、科技创新创业的成长型企业；

3. 2020 年度企业进行自主创新和新产品研发，投入高技术、高成长投资和研发项目资金超过 20 万的。

（四）诚信示范机构评选条件

1. 机构服务规范，严格按照服务规程提供服务，严格服务记录，如实反映服务质量及收费情况，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

监督检查，提供高质量服务；

2. 信用状况良好，对内落实信用管理制度，建立信用档案，实施风险管理，无不良信贷记录；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，无侵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记录；

3. 对外客户有较高的满意度，无侵害客户合法权益的不良记录；投诉处理及时，记录全面准确，无有效不诚信投诉记录；

4. 社会责任感强，注重企业文化建设，积极参与促进就业等社会公益活动，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，特别是在疫情防控、企业复工复产用工服务和助力脱贫攻坚等工作上表现突出；

5. 积极参加行业活动，内部评价、公众评价良好，获得各级政府部门及社会团体表彰奖励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. 填写《2021年宁波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龙头型领军企业、专业型骨干企业、成长型培育企业和诚信示范机构评选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；

2. 申报机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；

3. 申报机构需提供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2020年度会计审计报告（成长型需提供2019-2020年度）；

4. 从业人员资格证或结业证书等有效凭证；

5. 参加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；

6. 经财税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缴费凭证复印件；
7. 申报机构获得各级政府部门及社会团体表彰奖励的证明材料；
8. 根据其评选条件，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，以条目形式进行报送。

机构上报的申报材料要求用 A4 纸打印（复印），装帧成册，一式两份，同时提供相关材料的电子文档。

申请机构只可选择“龙头型领军企业”、“专业型骨干企业”、“成长型培育企业”其中一项申报；“诚信示范机构”可同时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市人力社保局将成立评审组，负责本次评选的相关事宜；同时评审组将下设办事处，专门负责申报材料收集、材料审核、组织综合评审等工作。各区县（市）人力社保部门对各申报机构进行初审，现场重点审查申报机构的合法、合规经营情况和填报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在申报表上签署初审意见并盖章。经初审通过后，由各申报机构将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前提交至评审组办事处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材料审核

评审组办事处将对申报机构及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查，核对材料的完整性，汇总评审材料。

（二）综合评审

由评审组办事处组织申报机构和申报人进行现场展示和答辩，评审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打分。评审结束后，评审组办事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。

（三）名单审定

根据综合评审结果，经市人力社保局审定，最终确定2021年宁波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龙头型领军企业、专业型骨干企业、成长型培育企业和诚信示范机构入选名单。

（四）名单公示

入选名单将在市人力社保局官网和宁波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官网、官方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，公示结束后正式发文公告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徐 晶、高之建

联系电话：83867368、87112859

邮箱：nhrca@sina.com

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启新路128号八骏湾A1005室

附件：1. 2021年宁波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龙头型领军企业、专业型骨干企业、成长型培育企业和诚信示范机构评选申报表

2. 机构从业持证人员名单

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4月12日



附件 1

2021 年宁波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龙头型领军企业、专业型骨干企业、成长型培育企业和诚信示范机构评选申报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机构名称 | | 成立时间 | |
| 机构性质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台独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注册资本 | 万元 |
| 注册地址 | | | |
| 经营地址 | | | |
| 申请类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诚信示范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龙头型领军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型骨干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长型培育企业 | | |
| 法定代表 (负责)人 | | 联系方式 | |
| 联系人 | | 联系方式 | |
|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编号 | | 是否从事派遣 业务 | |
| 2019/2020 年度营收 | 2019 年度营收 万元 | 纳税额 | 2019 年度纳税额 万元 |
| | 2020 年度营收 万元 | | 2020 年度纳税额 万元 |
| 专职从业 人员人数 | 总数人，其中硕士及以上人，本科人，大专人，高中以下人。 | 持有从业人员合格证书、结业证书的人数 | |
| 机构经营情况 及主要事迹 | 含机构基本情况、业绩表现、服务特色、表彰情况、优秀案例、公益服务情况、突出事迹、科技研发项目投入等。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(可另附 A4 纸)。 | | |
| 申报机构 意见 | 机构负责人签名： (加盖公章) 年 月 日 | | |
| 县(市)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或主管 单位推选意见 | (加盖公章) 年 月 日 | | |

附件 2

机构从业持证人员名单

机构名称:

机构从业人员总数: 从业持证人员总数:

机构从业持证人员比例 (%) :

| 序号 | 从业持证人员 姓名 | 证书编号 | 身份证号 | 证书有效期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1 | | | | |
| 2 | | | | |
| 3 | | | | |
| 4 | | | | |
| | | | | |